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645)

本案為創板上市案件，投標人應具備合格投資人資格，並經證券商完成適格性審查；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臺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萬林企業或該公司)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700 仟股，其中 15%計 105 仟股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595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合計(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99	501	6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6	94	100
合計		105	595	7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3 元。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前開對象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B.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17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3 年 12 月 18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3 年 12 月 20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

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2月2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創新版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金萬林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entrust.com.tw">https://www.entrust.com.tw</a>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或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索取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cgc.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

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截至113年10月9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538,640,500元，普通股股數為53,864,0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10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金額7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8,640,5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10%共700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現金增資10%共7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5,600千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之股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年度		2.22	0.25	2.25	0.75	3.25
111年度		0.92	0.10	0.91811	0.49627	1.51438
112年度		(2.22)	—	—	0.50	0.50
113年第三季		(2.2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之每股權益

項 目	金額/股數
113年9月30日股東權益(千元)	514,874
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864
113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404,050	404,826	455,011	370,1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89,398	383,589	429,754	435,293
無 形 資 產		2,817	1,517	6,903	6,037
其 他 資 產		146,543	56,893	78,453	162,040
資 產 總 額		742,808	846,825	970,121	973,56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3,658	166,448	270,931	276,757
	分 配 後	141,408	170,478	270,931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67,290	98,104	121,265	181,93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0,948	264,552	392,196	458,688
	分 配 後	208,698	268,582	392,196	註 4
股 本		310,000	403,000	489,680	538,640
資 本 公 積		142,425	124,633	177,284	91,367
保 留 分 配 前		89,605	54,520	(89,054)	(115,316)
盈 餘 分 配 後		12,105	13,490	(89,054)	註 4
其 他 權 益		(170)	120	15	18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541,860	582,273	577,925	514,874
總 額 分 配 後		534,110	578,243	577,925	註 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342,193
營 業 毛 利		259,468	253,951	78,612	38,465
營 業 損 益		112,824	67,234	(125,833)	(122,8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85	100	1,048	(2,550)
稅 前 淨 利		115,109	67,334	(124,785)	(125,3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115,109	67,334	(124,785)	(115,3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89,786	42,415	(102,466)	(115,3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115)	290	(183)	16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9,671	42,705	(102,649)	(115,1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9,786	42,415	(102,466)	(115,31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9,671	42,705	(102,649)	(115,1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2.04	0.92	(2.22)	(2.2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黃金連	無保留意見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3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 161,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0% 共 70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 共 7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5,600 千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之股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7.30 元、27.63 元及 27.76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27.3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之 84.2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  
董事長：黃進明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7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上限為 7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新臺幣 7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好